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刊發。

授出購股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總共10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各為「股份」)，包括(i)向本公司八名董事(「董事」)授出77,000,000份購股權；及(ii)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3,8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承授人」，各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4.54 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每股股份 4.54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22 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100,8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4.54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十(10)年)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100,800,000 份購股權，即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 20% 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ii) 另外 30% 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及(iii) 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行使，惟須按以上歸屬時間表行使

總計 100,800,000 份購股權 (77,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八名董事及 23,8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Martin Pos 先生 (「Pos 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5,000,000
梁逸喆先生 (「梁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夏欣躍先生 (「夏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何國賢先生 (「何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Bruc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石曉光先生 (「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張昀女士 (「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金鵬先生 (「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23,800,000
總計		<u>100,8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向上文所詳述的 Pos 先生、梁先生、夏先生、何先生、Bruce 先生、石先生、張女士及金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1% 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因向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在 12 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向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接納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 Pos 先生、夏先生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各自應放棄投票且有關授出在取得相關批准前不得生效或不可行使。相關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實施的限額(「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倘獲更新)合共將不超過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原有計劃限額已更新為 111,630,600 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向上文詳述的承授人的授出)，105,3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倘計劃限額不獲更新，可供授出的剩餘計劃限額為 6,330,600 份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38%。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會預期，根據經更新 10% 購股權計劃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令董事會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個人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合資格個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的成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05,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有關購股權仍然有效。倘計劃限額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666,257,1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應為166,625,716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Pos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以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